

## 各類所得收據

### 2024種子俱樂部II 介紹人得主贈品

所得項目： 小火車芳香噴霧器 ( )台 (1365元/台)  
無尾熊芳香噴霧器 ( )台 (1660元/台)

所得種類： ( ) 50薪資 ( ) 91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( ) 92其他所得  
(v) 9A執行業務所得 ( ) 9B稿費及演講鐘點費等七項

所得總額：NT\$

代扣所得稅額： 代扣補充保費：( )是 ( )否 金額：

所得人姓名：(簽章) 所得人會員編號：

所得人身分證字號： 所得人聯絡電話：

所得人戶籍地址：

(註)

- 根據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，直銷商因累積積分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獎勵資格者，其獎勵應列入直銷商個人之執行業務所得(9A)，並依稅法扣繳申報。因此，上述獎項將依稅法規定申報個人所得。
- 個人戶得獎者產品金額超過NT\$20,000者，領取獎項時，須依法繳交10%所得稅及2.1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**此次贈品金額未超過NT\$20,000，因此只需填寫繳交「各類所得收據」、不需繳交稅費。**
- 收據請附「身分證影印本」，若由代領人領取贈品，請另加附上代領人之身分證影印本及領取委託書。
- 依第二類保險人投保於職業公會而免扣補充保費者，另依規定附上近期所得人投保公會繳費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。補充保費若於填寫本收據時未能勾選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佐證，概不追溯既往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